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的议案》《关于取消配套资金募集不构成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说明                                       |
|--------------|--------------------------------------------|
| 重大风险提示       |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补充披露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增值税留抵金额、所得税金额等的合理性分析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对行业数据进行更新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